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麟行审发〔2026〕159号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关于麟游县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<麟游县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建议书>的请示》（宝麟环发〔2026〕19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实施麟游县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，现将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 麟游县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：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

三、建设地点： 麟游县崔木镇、招贤镇、两亭镇。

四、建设期限： 12个月

五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

（1）在水源地水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实施镀锌钢丝编结网

围栏保护工程，建设围栏（含围栏桩）共9213米。

（2）在保护区范围内设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标志，建设道路警示牌16块，保护边界标志牌28块，保护区宣传牌12块。

六、投资匡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匡算总投资492.46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县级财政配套资金。

请据此抓紧推进项目建设各项前期工作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按程序报批。

项目代码：2609-610329-04-01-929123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6年9月23日

抄送：崔木镇人民政府，招贤镇人民政府，两亭镇人民政府，县发改局，县财政局，县自林局，县农水局，县审计局，县税务局。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　　2026年9月23日印发